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註冊藥劑師趙龍泉先生的行為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註冊藥劑師趙龍泉先生行為失當，而有關失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趙龍泉先生因違反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判令 (罰款)
2025 年 5 月 8 日	2024 年 4 月 12 日	趙龍泉	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	港幣 \$2,000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趙龍泉先生沒有遵從《香港註冊藥劑師專業守則》(2017 年版) 第 2.1.6、2.2.2 及 2.2.5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a) 條的規定，指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譴責趙龍泉先生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瑩